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9月3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7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表决票8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环保大数据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环保大数据合资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环保大数据合资公司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